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
(南科高雄園區廠)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37
四、其他事項.....	40
五、臨時動議.....	42
參、章則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4
肆、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56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本公司南科高雄園區廠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7~34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虧損撥補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素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本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當時，均依規定之限額內作業，並無超限之情形，且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消對子公司中鋼精材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等。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7~34 頁。

決議：



一、經營方針

- (一)先進創新製程，厚植成長動能。
- (二)活化組織運作，促進營運綜效。
- (三)運用核心價值，提高競爭優勢。
- (四)創新循環材料，達到永續經營。
- (五)接軌國際趨勢，實踐淨零碳排。

二、實施概況

(一)先進創新製程，厚植成長動能：

導入先進製程技術與創新工法，結合製程改善及設備優化，提升品質穩定度與生產良率，並逐步強化產能彈性，促進營運穩健成長。

(二)活化組織運作，促進營運綜效：

運用組織變革與精實作業流程，強化跨部門協調及資訊交流，提升決策效率與執行一致性，發揮整體營運綜效。

(三)運用核心價值，提高競爭優勢：

以公司核心價值作為營運導向，落實於各項決策與執行作業中，凝聚組織共識並提升執行效率，進而強化服務品質與整體競爭優勢。

(四)創新循環材料，達到永續經營：

透過材料回收再利用與製程創新，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原料依賴與環境負荷，建構具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並重的循環型營運模式，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五)接軌國際趨勢，實踐淨零碳排：

配合國際淨零排放發展趨勢，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作為，涵蓋能源使用、製程改善及營運管理等面向，在兼顧營運穩定與成本效益下，逐步朝低碳營運方向發展。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貴金屬銷售

114 年度貴金屬產品銷售量為 81 公噸，較 113 年度增加 13 公噸，增幅約 19%。此成長主要反映全球白銀市場已連續多年出現結構性供需逆差，造成庫存吃緊，推升成交量和價格。另一方面，為工業需求驅動，白銀在太陽能 (PV)、電動車 (EV)、電子設備、5G 與 AI 伺服器等科技領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使工業用途需求佔整體白銀消費比例顯著上升，並創下歷史新高。這些技術性與綠色能源產業對銀的需求增長超越過去其作為傳統貨幣替代與避險資產的角色。加上預期國際主要央行在未來可能實施降息或寬鬆貨幣政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市場避險情緒增強，資金傾向流入避險性商品，進一步推高價格波動與交易熱度。綜合上述因素，假設 115 年度市場風險機制（如供需缺口、工業需求強勁、避險情緒與宏觀流動性環境）延續 114 年度的格局，貴金屬價格仍有上行的空間。

(二) 濺鍍靶材銷售

114 年度濺鍍靶材銷售額為 4.88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0.83 億元，減幅約 14%。主要係全球經濟持續受高通膨影響，光碟相關市場整體需求持續下滑及面板產業供需競爭劇烈，致 ODS 及面板用靶材出貨量略為減少；另部分半導體載板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亦影響整體銷售表現。惟隨著 Mini LED、OLED 等新型顯示技術於各應用領域之滲透率逐步提升，以及 AI 相關產品帶動之需求成長，顯示器產業中長期仍具發展潛力；另於資料歸檔、專業影音製作及收藏等利基市場，光碟相關需求仍維持穩定，甚至呈現成長趨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及彈性調整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市場變化與產業挑戰。

(三) 鈦鎳產品及其它銷售

114 年度鈦鎳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額為 20.29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59 億元，減幅約 25%。主要係受美中貿易情勢影響，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市場景氣低迷及削價競爭加劇，導致內需疲弱、整體市場表現偏弱；在此

情況下，鈦鎳等原材料市場亦面臨需求減少及價格壓力，使量價成長受限。後續將規劃開發新產品、拓展應用領域，並持續推動成本及庫存控管，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收入部分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 57.14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48 億元，增幅約 8.5%；個體營收為 39.02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2.01 億元，增幅約 44.47%。合併及個體營收均呈成長，主要受惠於太陽能、電子及電動車等產業發展，帶動工業用白銀需求增加，並在通膨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下推升銀價，使本公司貴金屬產品呈現價量齊揚，進而帶動整體營收成長。

（二）營業毛利部分

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2.2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48 億元，減幅約 40%。主要係濺鍍靶材終端需求復甦不如預期，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並延後下單，加以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投資態度轉趨保守，致整體需求疲弱。未來將持續擴大半導體靶材營業範圍，穩定增加載板客戶訂單，以優化產品組合並提升獲利能力。另鈦鎳產品受中國市場供應過剩、價格低迷及需求成長放緩影響，致銷售價量下滑，進而影響毛利表現，惟隨政策調控與市場調整，後續有望逐步回穩。

（三）營業淨利部分

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638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9,617 萬元，減幅約 107%。雖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約 19%，惟營業毛利減幅更為顯著，致整體營業淨利較去年明顯下滑。未來將持續合理管控營業費用，以提升淨利表現。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14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為 2,359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912 萬元，減幅約 44.78%。主係精材鈦鎳產品獲利表現略微衰退及去年（113）處置一家子公司認列業外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114 年度合併淨損為 64 萬元，較 113 年度獲利減少 9,275 萬元，減

幅約 101%。主要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致面板產業及子公司營運明顯下滑，另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市場削價競爭加劇，進一步推升營運成本並壓縮毛利空間。展望 115 年度，隨多家半導體客戶靶材驗證陸續完成，預期訂單將逐步放量成長；未來整體營運規劃將持續朝產品銷售組合優化與業務多元化發展，以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主軸以半導體靶材技術建置、策略產品開發、特殊合金與原料循環利用為主。為鼓勵同仁研究發展、創新、厚植技術水準，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持續推動申請專利，並推進營業秘密/著作權管理與保護措施等，於 114 年完成之重大研發成果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新產品、新應用、新製程產品開發(經客戶試用合格接單)共完成 5 件，策略性新產品開發共完成 4 件、2 件專利提案申請、3 件政府計畫申請。政府計畫部分 114~115 年已取得 2 件補助款合計為 965 萬元，1 件審查中。
- (二) 除持續穩定於量產產品軋延自製，並擴大半導體靶材尺寸於 18 吋，精進廠內自有軋機熱軋製程參數，以高薄膜均勻度與阻值之靶材為目標，陸續完成客戶端驗證。
- (三) 因應大型熱壓設備建置，除完成設備驗收，亦進行 18 吋高純鈦靶擴散接合製程參數建置及鋁基複材自製生產規劃。更搭配軋延設備，持續建構熱機、擴散接合製程參數，以兼具細晶顯微組織高純靶材為目標，提升公司自製力及產品競爭力。
- (四) 啟動合金與高純材料原料經濟循環製程可行性評估與試製，除因應 ESG 議題，亦提升原料成本競爭力與製程能力。其中完成船舶用銅鎳合金；光碟用記錄靶合金系列、薄膜特性評估，以此減緩稀土元素購入成本與不易購料等問題。並完成高純鈦重熔鑄錠品質、熱機製程評估。
- (五) 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整合低膨脹鎳基合金大尺寸薄板製程技術，建置相關量測技術以進行品質對標；並持續爭取新訂單、送樣驗證，協助既有客戶進行合金薄板返工再製，延長薄板使用壽命，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性價比。

(六) 持續搜尋適用於面板靶材低價料源，於廠內建置軋延製程技術，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輔以降低原料成本。

(七) 持續推廣特殊合金相關產品，提供在地化高性價比相關產品，優化工業材料安全與耐用性，並開拓燃料電池應用市場。

董事長：

李建輝



總經理：

葉長生



行政副總：

許銘聰



財會主管：

張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貴金屬材料及濺鍍靶材產品之銷貨收入，由於收入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銷貨金額及毛利特性等因素，將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前期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734	3	\$	38,474	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165	-
1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029		4	-		-
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58,062		2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6		-	1,120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204,911		7	242,761		9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435		1	13,933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79		-	2,01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045		-	-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78,393		31	671,680		24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63,949		2	99,766		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6,014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202		-
	流動資產總計	1,569,005		50	1,076,112		38
15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093		-	12,415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2		-	31,258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99,253		38	1,285,285		4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19,143		7	218,944		8
180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7,685		3	104,056		4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	1,824		-	3,41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676		1	44,676		2
197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041		-	3,214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319		1	18,33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211		-	439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0,887		50	1,722,037		62
1XXX	資產總計	\$ 3,169,892		100	\$ 2,798,14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83,501	9	\$	15,000	1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0		-
213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83,420		3	169,085		6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33,588		8	95,268		3
2219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956		-	4,849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2,360		2	52,014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17		-	7,168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56		-	5,862		-
2399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5,000		2	41,667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699		-	1,381		-
	流動負債總計	739,997		24	392,324		14
25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37,500		14	458,333		1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144		-	7,620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6,724		3	102,680		4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6,368		17	568,633		20
2XXX	負債總計	1,286,365		41	960,957		34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40	普通股股本	1,084,940		34	1,077,831		39
3100	預收股本	-		-	7,109		-
3200	股本總計	1,084,940		34	1,084,940		39
3310	資本公積	752,214		24	795,626		29
33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94		1	47,4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74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78)		-	66,27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890		3	113,868		4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019)	(5)	(158,825)	(6)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02	3	1,583	-		
	其他權益合計	(62,517)	(2)	(157,242)	(6)		
3XXX	權益總計	1,883,527		59	1,837,19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9,892		100	\$ 2,798,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902,753	100	\$2,701,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808,676</u>	<u>98</u>	<u>2,531,37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94,077	2	169,932	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2,23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4,077</u>	<u>2</u>	<u>172,16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284	-	30,737	1
6200	管理費用	69,801	2	75,7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09	1	31,4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u>	<u>-</u>	<u>(1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606</u>	<u>3</u>	<u>137,787</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6,529)</u>	<u>(1)</u>	<u>34,38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45	-	3,063	-
7010	其他收入	29,839	1	27,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0)</u>	<u>-</u>	<u>14,404</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612)	(1)	(\$ 13,1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105	1	19,3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37	1	50,809	2
7900	稅前淨利	208	-	85,1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415	-	15,930	-
8200	本期淨利 (損)	(8,207)	-	69,259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	-	2,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413	2	(8,164)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0)	-	3,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6	-	42,4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954	2	39,6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747	2	\$ 108,891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07)	-	\$ 49,785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74	1
8600		<u>(\$ 8,207)</u>	<u>-</u>	<u>\$ 69,25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747	2	\$ 46,494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2,397	2
8700		<u>\$ 89,747</u>	<u>2</u>	<u>\$ 108,891</u>	<u>4</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08)		\$ 0.66	
9850	稀 釋	(0.08)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佳雯

經理人：馮復安

董事長：李建輝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8	\$ 85,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11	30,141
A20200	攤銷費用	2,060	2,0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10)	1,489
A20900	財務成本	22,612	13,146
A21200	利息收入	(745)	(3,063)
A21300	股利收入	(213)	(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29,105)	(19,36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676)	19,201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235)
A29900	其 他	1,9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2	(277)
A31130	應收票據	934	(968)
A31150	應收帳款	37,838	(3,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72)	(6,3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2	(1,998)
A31200	存 貨	(287,037)	(119,473)
A31230	預付款項	35,817	(40,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4,24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5)	(220)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5,665)	88,053
A32125	合約負債	138,320	69,949
A32150	應付帳款	(2,893)	(6,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70)	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404)	116,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0)	(15,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334)	101,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2,8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61	-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58,368)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13,8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60,62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2,7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4)	(26,7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	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	(3,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1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1,3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5	3,96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7,645	14,44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13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24</u>	<u>(656,1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7,436	6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8,935)	(5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16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16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2)	(5,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98)	(44,1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71)	(10,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470</u>	<u>454,5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3,260	(100,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74</u>	<u>138,9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34</u>	<u>\$ 38,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貴金屬材料及濺鍍靶材產品之銷貨收入，由於收入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銷貨金額、毛利特性及特定客戶等因素，將前述特定產品及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及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特定產品及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前期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1,671	9		\$ 527,111	1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165	-	
1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029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三及三三）	58,06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520,430	12		554,07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429,161	10		496,92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639	-		17,4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233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757,807	40		1,516,066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78,134	2		144,5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454	2		44,7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	-		202	-	
		3,454,792	79		3,307,383	77	
15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093	-		12,415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2	-		31,258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086	1		36,059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56,875	13		563,948	13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8,561	4		197,288	5	
18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6,798	-		18,202	-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	2,596	-		4,316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892	1		44,676	1	
1920	預付設備款	42,361	1		24,298	1	
197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3,962	-		4,381	-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19	1		18,331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0,353	-		10,30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2,522	-		3,02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1,060	21		968,502	23	
1XXX	資產總計	\$ 4,395,852	100		\$ 4,275,8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68,235	8		\$ 209,934	5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0	-	
2130	遞延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83,420	2		169,085	4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0,782	6		125,656	3	
2170	應付票據	472,198	11		538,827	13	
2219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21,653	1		49,285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87,807	2		107,046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517	-		10,536	-	
23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956	-		5,862	-	
2322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二）	3,769	-		3,754	-	
2399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5,000	2		41,66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1,381	-	
	流動負債總計	1,383,157	32		1,263,063	30	
2541	非流動負債						
255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37,500	10		458,333	11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71,626	2		72,108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144	-		10,002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6,724	2		102,680	2	
2670	存出保證金	988	-		98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9,360	-		10,95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8,342	14		655,064	15	
2XXX	負債總計	2,011,499	46		1,918,127	45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4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084,940	25		1,077,831	25	
3200	預收股本	-	-		7,109	-	
	股本總計	1,084,940	25		1,084,940	25	
3310	資本公積	752,214	17		795,626	19	
332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2,894	1		47,494	1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60,974	1		-	-	
34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78)	-		66,374	2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108,890	2		113,868	3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019)	(3)		(158,825)	(4)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02	2		1,583	-	
31XX	其他權益合計	(62,517)	(1)		(157,242)	(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83,527	43		1,837,19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500,826	11		520,566	12	
3XXX	權益總計	2,384,353	54		2,357,75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5,852	100		\$ 4,275,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5,714,969	100	\$5,26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二）	<u>5,492,807</u>	<u>96</u>	<u>4,895,36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22,162</u>	<u>4</u>	<u>370,71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 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42	1	65,866	1
6200	管理費用	121,123	2	155,4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68	1	59,5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u>	<u>-</u>	<u>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545</u>	<u>4</u>	<u>280,933</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383</u>)	<u>-</u>	<u>89,7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五、二八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837	-	10,225	-
7010	其他收入	44,808	1	29,5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2)	-	24,942	-
7050	財務成本	(23,860)	(1)	(22,5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收益之份額	<u>558</u>	<u>-</u>	<u>5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591</u>	<u>-</u>	<u>42,7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208	-	132,5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857</u>	<u>-</u>	<u>40,39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649</u>)	<u>-</u>	<u>92,10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13	-	\$ 2,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413	2	(8,164)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0)	-	3,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90</u>	<u>-</u>	<u>49,03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838</u>	<u>2</u>	<u>46,16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89</u>	<u>2</u>	<u>\$ 138,276</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07)	-	\$ 49,785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58</u>	<u>-</u>	<u>22,848</u>	<u>1</u>
8600		<u>(\$ 649)</u>	<u>-</u>	<u>\$ 92,10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747	2	\$ 46,494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2,39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42</u>	<u>-</u>	<u>29,385</u>	<u>1</u>
8700		<u>\$ 100,189</u>	<u>2</u>	<u>\$ 138,27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08)		\$ 0.66	
9850	稀 釋	(0.08)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08	\$ 132,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279	92,280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	2,8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10)	1,489
A20900	財務成本	23,860	22,593
A21200	利息收入	(5,837)	(10,225)
A21300	股利收入	(213)	(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558)	(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94)	5,49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32)	6,4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40	23,650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17,839)
A29900	其 他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2	(277)
A31130	應收票據	33,640	394,784
A31150	應收帳款	67,749	(35,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8)	(8,908)
A31200	存 貨	(226,105)	(20,705)
A31230	預付款項	66,453	80,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4,2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5)	(220)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5,665)	88,053
A32125	合約負債	135,126	39,821
A32130	應付票據	(66,629)	(506,981)
A32150	應付帳款	(27,632)	32,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340)	\$ 84,088
A32210	預收款項	15	127
A32200	負債準備	(3,084)	(4,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	(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2)	(1,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059)	404,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74)	(42,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833)	36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2,8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61	-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58,368)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13,8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60,62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1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89)	(39,7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8	4,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	(3,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72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	(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63)	(15,0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06	11,02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03	1,85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13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42)	(733,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8,209	1,487,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6,679)	(1,813,1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16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 16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2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2)	(5,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98)	(44,1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519)	(19,8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0,1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72</u>	<u>105,1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63</u>	<u>50,9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5,440)	(214,8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7,111</u>	<u>741,9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671</u>	<u>\$ 527,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 8,207,092 元，加計累積盈虧變動數後待彌補虧損為 4,978,185 元，故不予分配股利。

二、檢附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370,119
處份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853,828
累積盈虧－採權益法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60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8,207,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加：迴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78,18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原第九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下表，請股東自名單選任之。

選舉結果：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輝	50,768,058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1. 中鴻鋼鐵(股)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2. 中龍鋼鐵(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世新	50,768,058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2. 中龍鋼鐵公司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景裕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政和	4,735,748	學歷：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現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廠長 經歷： 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煤焦油生產工廠廠長 2.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煤焦油生產工廠維護主任	不適用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蕾蕾	7,000,000	學歷：Sain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現職：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經歷： 1. 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2. 花旗銀行襄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碩士 現職：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明祺	0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現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國家講座教授 經歷： 1. 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 2. 君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方振華	0	學歷：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現職：無 經歷： 1. 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2. 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子公司總經理	否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十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兼任之職務

職稱	董事名稱	法人代表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輝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新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超揚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運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運鴻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網際優勢(股)公司董事 鉦泰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啟航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和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碳材料生產 工廠廠長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潘蕾蕾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財務副總暨 財務長 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成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 日曜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永梁(股)公司監察人 禧貳(股)公司董事 和聯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臺師大新創控股(股)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0.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項規定。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比率，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章程及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章則二】

二、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報到程序及應備資料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全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議會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三、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應選出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

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5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768,058	46.79%
董事	陳世新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蕾蕾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45%
董事	李政和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35,748	4.36%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0	0
獨立董事	方振華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2,503,806	57.6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2,503,806	57.6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8,494,074 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 (南科高雄園區)

**NO.1, LUKE 8TH RD., KAOHSIUNG SCIENCE PARK,
LUJHU DIST KAOHSIUNG CITY 821, TAIWAN(R.O.C.)**

TEL: 886-7-6955125

FAX: 886-7-6955205

Website: <http://www.e-ttmc.com.tw/>